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建〔2021〕44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第二批)(统筹整合部分)的通知

托里县庙尔沟镇：

根据托里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和塔地财建[2021]82 号文件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第二批)(统筹整合部分)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第二批)(统筹整合部分) 12.83 万元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此资金用于庙尔沟镇金塔区养殖区供暖配套建设项目。

附件：塔地财建[2021]82 号文件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第二批)(统筹整合部分)的通知》

备注：102 涉农整合扶贫资金

类款项：2110499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

抄送：托里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托里县审计局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乡镇财政资金保障中心、扶贫资金管理中心。

托里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

2021 年 09 月 23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